JUL26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C- &S- 日期：2018年7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旅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事项 C-&S-

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福利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的优先日期1起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见 8 C.F.R. § 204.5(g)(2)。

II. 分析

在本案中，劳工证表明汽车旅馆经理职位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小时18.95美元，按每年2,080小时工作年计算，相当于每年39,416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1年4月30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规定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时，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

申请人称其自2009年起雇用受益人，并提交了其向受益人签发的2009-2011年和2013-2015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该文件显示，申请人在这些年份向受益人支付了以下金额：

2009年 -- 8,350美元
2010年 -- 39,600美元
2011年 -- 38,800美元
2012年 - 无记录
2013年 -- 39,600美元
2014年 -- 39,600美元
2015年 -- 39,600美元

因此，在2010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39,416美元。因此，对于这些年份，申请人已根据其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对于2016年，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表格1040A（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受益人当年的总薪酬为47,100美元。虽然该数字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但表格1040A未标明受益人的雇主。因此，它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由于2009年和2011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低于所提供的工资，且2012年或2016年没有支付工资的记录，申请人未能根据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受益人在任何这些年份的工资。申请人也不能根据2001年至2008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因为申请人在那些年份没有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未能根据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01年4月30日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且未自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其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记录的剩余年份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份中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份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记录包括申请人从2001年至2016年每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S，S型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如纳税申报表所示，申请人在2001-2009年、2011-2012年和2016年（申请人未根据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年份）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下：

剩余 净收入 净流动资产
年份 工资义务2 （或亏损）/ （或负债）4
2001 39,416美元 （16,418美元） （5,305美元）
2002 39,416美元 2,637美元 17,131美元
2003 39,416美元 （8,232美元） 6,378美元
2004 39,416美元 43,272美元 35,212美元
2005 39,416美元 83,387美元 65,545美元
2006 39,416美元 36,625美元 5,553美元
2007 39,416美元 25,062美元 （2,793美元）
2008 39,416美元 31,319美元 （84,934美元）
2009 31,066美元 41,369美元 （107,141美元）

2 剩余工资义务是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
3 如果S型公司（如申请人）的收入完全来自贸易或业务，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表格1120S第1页第21行的“ 普通业务收入（亏损） ”数字。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这些条目报告在表格1120S的附表K上，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2001-2003年见于附表K第23行（“ 收入（亏损） ”），2004-2005年见于附表K第17e行（“ 收入/亏损调节 ”），2006年至今见于附表K第18行（“ 收入/亏损调节 ”）。
4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填入附表L第1-6行）与其流动负债（填入附表L第16-18行）之间的差额。

事项 C-&S-

2011年 616美元 74,999美元 （105,479美元）
2012年 39,416美元 36,320美元 （49,852美元）
2016年 39,416美元 80,574美元 （60,869美元）

因此，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或两者）在2004年、2005年、2009年、2011年和2016年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39,416美元。因此，对于这些额外年份，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然而，这留下了2001-2003年、2006-2008年和2012年，申请人在这些年份没有足够（或任何）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USCIS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定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亏损，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申请人称其于1997年开始运营，在2012年提交申请时有四名员工，且该汽车旅馆经理职位并非新设职位。记录中的纳税申报表显示，申请人所有薪金和工资的支出（记录于1120S表格第1页第8行）在2001-2007各年度均低于该汽车旅馆经理职位的拟议工资。纳税申报表还显示，申请人的总收入（记录于1120S表格第1页第1a行）在这些年间相当稳定，从2001年的218,510美元小幅上升至2008年的268,069美元。这些数字并未表明该八年期间业务有实质性增长。申请人标榜其近年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但承认在2008年金融危机前的部分年份业务曾陷入困境。2001-2003年尤为微薄，因为申请人在2001年同时录得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2002年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远低于拟议工资，2003年又录得净亏损以及远低于拟议工资的净流动资产。无论申请人近年是否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其必须能够从优先日期至今的整个期间支付拟议工资，才能承担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的举证责任。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或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基于上述讨论的证据，我们认为，根据其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01年4月30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Matter of C-&S-

III.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S-. ID# 1641274 (AAO July 26, 2018)